二十七、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9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9 號

訴願人:○○建設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○○建設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3 年 5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63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新願駁回。

事實

缘訴願人〇〇建設有限公司(下稱〇〇建設公司)於101年1月3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5萬元予第〇〇屆〇〇縣〇〇鎮〇〇〇〇擬參選人〇〇〇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5萬元處2倍之罰鍰,計10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 - 訴願人於 99 年 4 月成立, 之前尚未有民意代表選舉之情事,故不知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: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不得捐贈政治獻金,此筆捐贈係訴願人第一次捐贈政治獻金,本於回饋地方心情才捐贈,實屬無心之過,處捐贈金額 2 倍之罰鍰,過於嚴厲,盼撤銷原處分,基於訴願人係屬第一次捐贈政治獻金,改處捐贈金額三分之一罰鍰云云。
- 三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: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」同法條第2項規定: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訴願人101年1月3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○○屆○○縣○○鎮○○○擬參選人○○時,前一年度即100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-995,691元,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○○稽徵所102年11月7日中區國稅○○營所字第1020355005號書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。就100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與捐贈○○○政治獻金5萬元等節,訴願人並不爭執,然主張不知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,基於訴願人係屬第一次捐贈政治獻金,改處捐贈金額三分之一罰鍰。惟查:
- (一)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故意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;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,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945號判決參照)。
- (二)又政治獻金法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,促進國民政治參與,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,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所制定(政治獻金法第1條規定)。該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,其立法意旨在於營利事業連年虧

損者,倘為政治捐獻,與常理相違,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,爰予明文限制。且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,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」行政罰法第8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查政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已有數年,訴願人既積極參與政治獻金之捐贈,於捐贈之初即應先行瞭解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,以期其捐贈符合法令規定,並避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。本件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,貿然為政治獻金之捐贈,其捐贈行為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,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依據同法第8條規定,亦不得以規定過於嚴厲主張減輕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。

- 四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 2 倍罰鍰 10 萬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